

# 第一屆珠江三角洲法律大會

安達禮\*

第一屆珠江三角洲法律大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舉行。大會有四次會議，各有不同主題：（ ）珠江三角洲不同法律領域裏律師蛻變中的角色；（ ）有關某歐聯科技公司在澳門、香港、國內投資的考慮（實例討論）；（ ）知識產權；及（ ）除訴訟外爭議的其他解決辦法：仲裁和調解。

是次研討會由澳門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主辦，於澳門旅遊活動中心舉行。澳門司法政務司蕭偉華（Dr.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）主持開幕典禮並在會上致辭。除蕭偉華外，致辭者還包括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（Dr. Jorge Neto Valente）、深圳市律師協會會長陳野、珠海市律師協會會長藍石、深圳仲裁委員會主任馮百友以及香港律師會會長周永健等。

開幕致辭後有一節小息，然後隨即舉行第一次會議，題為「珠江三角洲不同法律領域裏律師蛻變中的角色」，由香港執業律師陳爵主持。

會議首先由許輝年（Dr. Philip Xavier，澳門執業律師及澳門律師公會大會主席）概括地講述了規範本澳律師業的法律制度，而另一與會者賀海仁（珠海市執業律師、珠海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）則發表了題為「律師體系的改革及律師的價值」的論文。最後發表論文的是香港執業律師葉天養，其主題為法律專業的變遷。

上午的會議以熱烈的討論作終結，隨後司法政務司於旅遊活動中心設午宴，席上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應邀主講「服務貿易總協定對法律專業的影響」。

下午的會議的主題是「有關某歐聯科技公司在澳門、香港、國內投資的考慮」，主持人為包偉鋒律師（Dr. João Miguel Barros，澳門律師公會秘書長）。首先發表論文的是杜文高（Dr. João Domingos，澳門投資貿易促進局局長），其後是張志（深圳萬商律師事務所律師）及胡永傑（香港簡家聰律師行合伙人），三人就本身地區的法

---

\* 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

律體系講述某歐聯投資者為設立工業一體化所必須遵從的步驟。在小息之後，與會者又一次進行了熱烈的討論。

第一天的活動以在新世紀酒店舉行的晚宴作為結束，晚宴由旅遊司贊助，最後由傳播、旅遊暨文化政務司高樹維致辭。

第二天的研討會即第三次會議的主題是「知識產權」，由主持人薛凱絲（Dra. Gabriela César，澳門經濟司司長）拉開帷幕。梁映霞律師（珠海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）首先發表論文，她概述了在知識業權方面的現有法例，並作出如下結論：「可以說知識產權在中國立法上得到較為全面的保護」。

沙雁期（Dr. Henrique Saldanha，澳門執業律師）接續發表的論文，敘述了在澳門著作權怎樣受到規範，並總結如下：「我們在著作權方面的法例基本上仍恰當，但應更配合時代需要」。

最後，鄭志強律師（香港薛馮鄭岑律師行合伙人及亞洲專利權代理人協會（1997-2000）香港區總裁）發表了是次會議的最後一篇論文，介紹香港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。

小息之後同樣進行討論，而午宴仍設於旅遊活動中心內，由澳門銀行公會主席何厚錚贊助。嘉賓高德志（Dr. Jorge Costa Oliveira，澳門立法事務辦公室主任）講述了關於「中國大陸、澳門及香港三個區域之間對仲裁裁決的承認」。

下午的會議由香港律師Fred Kan介紹了主題「除訴訟外爭議的其他解決辦法：仲裁和調解」。會議的第一部分是有關仲裁，而第二部分則涉及調解。

在第一部分中，袁成第教授（深圳仲裁委員會副主任）介紹了中國的仲裁法律制度，然後由深圳仲裁委員會模擬仲裁庭。第二部分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組主席Colin J. Wall先生發表了以「調解」為主題的論文，當中指出了這種解決衝突的方法的好處，並總結出「調解提供了一個解決爭執、補充其他解決爭執傳統方法的不足的程序。在一個人們愈來愈希望對與本身有關的問題加以控制的社會裏，調解為他們提供一個途徑」。他發表論文後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一件模擬案件工作為範例。

最後，護督黎祖智（Dr. Jorge Rangel）主持了閉幕典禮。